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通州區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路10號樞密院H8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72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s-group.net)。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章程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7.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之修訂及重列，包括(i)允許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ii)使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與上市規則之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貫徹一致；及(iii)就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及使相應修訂與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之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通州區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路10號樞密院H8幢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68至72頁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北京經緯中天」	指	北京經緯中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格非」	指	北京格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世紀睿科(北京)」	指	北京世紀睿科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世紀睿科」	指	杭州世紀睿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杭州聚火」	指	杭州聚火互動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第4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新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連同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5頁董事會函件第3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時代華睿(北京)」	指	時代華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附有「*」號，僅供識別。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執行董事：

盧志森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鈞先生

李金平先生

趙慧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曉波先生

馬占凱先生

余國杰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通州區

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

嘉創路10號

樞密院H8幢

郵編：101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荔枝角道777號

田氏企業中心

9樓910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李金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李鈞先生、趙慧利女士、崔曉波先生、馬占凱先生及余國杰博士須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曉波先生、馬占凱先生及余國杰博士，均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與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崔曉波先生、馬占凱先生及余國杰博士之學歷背景及豐富業務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及嶄新觀點令其高效及有效運作。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全新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110,692,316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概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全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221,384,633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發行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概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章程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經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14項統一的「核心準則」，以保護發行人股東的權益。此外，本公司建議就股東大會行為，使本公司與時並進並能靈活處理事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允許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ii)使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與上市規則之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貫徹一致；及(iii)就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及使相應修訂與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之修訂，惟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且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之概要載列如下：

1. 納入若干界定詞彙，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新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保持一致，包括「電子通訊」、「電子會議」、「電子簽署」、「香港結算」、「混合會議」、「會議地點」、「通知」、「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並就此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2. 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由至少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整營業日修改為至少21日，並將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由至少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整營業日修改為至少14日；

董事會函件

3.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在全球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及/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4. 對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議程及要求，以及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主席的相關權力作出規定；
5.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在若干規定情況下可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
6. 規定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人士僅留任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7. 載入以下內容，即股東大會股東有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要求)，亦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士替代該董事；
8. 載入以下內容，即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的任何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為會議議程添加決議案；
9. 規定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由獲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
10. 規定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特別權利可在徵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後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獨立會議中由該等持有人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出席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決議案批准後，予以變更或廢除；
11. 規定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須開放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關閉該名冊；
12. 規定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董事會函件

13. 規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14. 允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委派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和債權人會議，該等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包括發言權和表決權；
15. 規定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須經本公司過半數股東批准；及
16. 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或澄清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遵循或更好地契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用詞。

本公司已獲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非不尋常。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章程。建議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章程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7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s-group.net)。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

董事會函件

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章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1) 李金平先生，39歲

李金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亦擔任時代華睿(北京)之董事兼總裁，並主要負責時代華睿(北京)之業務管理及日常營運。李金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金平先生亦為北京經緯中天之董事。

李金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取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李金平先生於全媒體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獲北京安達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聘任為工程師。

除上述披露外，李金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iii)未獲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李金平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三年，惟可由任一訂約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金平先生於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由彼實益持有的5,900,000股股份，及(ii)100,000股獎勵股份及1,000,000股獎勵股份(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歸屬)。

李金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672,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年度酬金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與李金平先生經參考現行市況後互相協定，並由董事會按彼對本公司事務預期可貢獻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彼の薪酬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金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李金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金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李鈞先生，32歲

李鈞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彼曾擔任第一財經研究院之研究員，積累了專業知識與市場理解，擁有全媒體行業經驗。彼亦創辦了杭州盡微供應鏈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長的職務，該公司為一間為新型電商及新媒體平台提供SaaS服務的公司。李先生為Starlink Vibrant Holdings Ltd.(「**Starlink Vibrant**」)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rlink Vibrant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李先生亦創辦多間科技公司，擁有創業及企業管理經驗。本集團從事與全媒體相關的業務，李先生的經驗及彼在中國媒體行業的業務網絡可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全媒體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電視廣播及多媒體製作與新媒體業務)。

除上述披露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iii)未獲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為三年，惟可由任一訂約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透過其控制的企業(即Starlink Vibrant及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Golden Ocean**」))的合共922,249,964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即361,605,994股股份)，以及於與其控制的企業一致行動的人士的356,296,144股股份及204,347,82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

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年度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與李先生經參考現行市況後互相

協定，並由董事會按彼對本公司事務預期可貢獻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李先生的薪酬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趙慧利女士，33歲

趙慧利女士(「趙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趙女士負責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為公司業務提供戰略分析支持。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趙女士獲委任為杭州世紀睿科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杭州聚火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亦擔任世紀睿科(北京)及北京格非的董事。

趙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武漢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於上海第一財經報業有限公司任職記者。彼曾擔任零壹智庫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負責金融科技研究、財務管理及股本融資。

除上述披露外，趙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iii)未獲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趙女士訂立的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為三年，惟可由任一訂約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關法團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淡倉。

趙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00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年度酬金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與趙女士經參考現行市況後互相協定，

並由董事會按彼對本公司事務預期可貢獻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趙女士的薪酬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述披露外，趙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趙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趙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崔曉波先生，47歲

崔曉波先生(「崔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崔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曾擔任BEA Systems, Inc. (自二零零八年起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除牌的公司，股份代號：BEAS)的電信技術中心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亦曾擔任Oracle (China) Software Systems Co., Ltd.的高級經理。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為北京騰雲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第三方數據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彼亦曾擔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創業課程的講師以及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的實務導師。崔先生獲得多項認可，包括(其中包括)獲經濟日報評為「2014中國經濟十大創新人物」、快公司選為「2015中國商業最具創意人物」及獲大數據洞察力論壇評為「2016中國大數據年度人物」。崔先生於跨國公司的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披露外，崔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iii)未獲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崔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其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為三年，惟可由任一訂約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關法團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淡倉。

崔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1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與崔先生經參考現行市況後互相協定，並由董事會按彼對本公司事務預期可貢獻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崔先生的酬金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崔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崔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5) 馬占凱先生，39歲

馬占凱先生(「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馬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河北工業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曾任職於Sogou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OGO)。馬先生被稱為「搜狗輸入法之父」，彼於二零零五年首次提出將搜尋及輸入法融合的產品概念，並發明「搜狗輸入法」。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亦曾任職於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360)。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美團(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90)的顧問，並負責產品策略等。馬先生於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專長產品設計。

除上述披露外，馬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iii)未獲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馬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其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為三年，惟可由任一訂約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關法團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淡倉。

馬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1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與馬先生經參考現行市況後互相協定，並由董事會按彼對本公司事務預期可貢獻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崔先生的酬金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馬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馬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6) 余國杰博士，58歲

余國杰博士(「余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余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中國註冊評估師。彼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起逐步出任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系的講師、副教授及教授。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亦曾擔任深圳文科園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775)的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亦擔任中百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759)的獨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余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iii)未獲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余博士訂立的委任函，其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為三年，惟可由任一訂約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博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關法團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淡倉。

余博士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1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與崔先生經參考現行市況後互相協定，並由董事會按彼對本公司事務預期可貢獻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余博士的酬金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博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余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余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06,923,169股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1,106,923,169股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110,692,316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視情況而定)。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由過往十二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185	0.106
五月	0.205	0.143
六月	0.265	0.143
七月	0.860	0.220
八月	1.400	0.600
九月	2.080	1.040
十月	1.950	1.430
十一月	1.760	1.470
十二月	1.660	1.05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380	1.170
二月	1.750	1.340
三月	1.970	1.5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20	1.60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

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深知，

- (i) (a) Golden Ocean持有38,105,66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44%，Golden Ocean由Starlink Vibrant擁有90%權益，而Starlink Vibrant則由李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全資擁有；及(b) Starlink Vibrant持有323,500,334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9.23%，Starlink Vibrant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企業於合共361,605,9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2.67%；及
- (ii) Yoshiaki Holding Corp(「Yoshiaki」)持有303,594,303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7.43%，而Yoshiaki由路嘉耀先生(「路先生」)全資擁有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i) Starlink Vibrant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29.23%增至32.47%，Golden Ocean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3.44%增至3.82%，因此，李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32.67%增至36.30%；及(ii)路先生(透過Yoshiaki)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27.43%增至30.47%。

以上所示的持股權益增加將導致李先生、Starlink Vibrant、路先生及Yoshiak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性要約。董事擬行使購回授權的程度不會導致李先生、Starlink Vibrant、路先生及／或Yoshiak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履行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此外，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的其他有關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組織章程大綱建議修訂。除另有界定外，本文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及撰寫。因此，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款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改動)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二年●月●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8.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只要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經修訂)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以延續方式註冊。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互相參照及編號作出的相應變動除外)。除另有界定外，本文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及撰寫。因此，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封面頁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月●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

索引頁財政年度	96
索引頁細則索引	8997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標題頁 第22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月●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敘文

1. (A) 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附表中表A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告」指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4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就任何董事而言，(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前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於其司法權區內證券交易所獲准上市或報價的司法權區法例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信；

「電子方式」指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電子方式使擬定接收人獲取通訊之其他方法；

「電子會議」指完全和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的股東大會；

「香港結算」指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和(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的股東大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採納本細則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第213至15條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1(A)(1)條所賦予的涵義；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而當時生效的所有其他法案、命令、規例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文件(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件；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的人士；及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B) 於本細則中，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 (a)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表示眾數的詞語包括單數；
- (b) 表示任何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表示人士的詞語包括合夥經營、商號、公司及法團；
- (c) 在符合本細則前述條文的前提下，在公司法內所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除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並未生效的對公司法的任何法定修改外)，在本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可能；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易讀及非暫時性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的表示或複製文字的可見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書之送達方式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提及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時，均應詮釋為有關法規或法定條文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訂；~~—~~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細則內賦有相同的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
- (h) 凡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或簽立之處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知書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書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本)》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 (j) 「會議」一詞是指以任何本細則允許的形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大會的主席)均被視作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詞語應按此詮釋；
- (k) 對任何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一詞的含義包括但不限於(若為法團，則為透過正式委任的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委任代表、收取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按此詮釋；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l) 「電子設備」一詞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m) 倘股東為法團，則於本細則內對股東之提述指(倘文義指明)該名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及
- (n) 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阻止以如下方式舉行及召開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變更

5. (A) 如於任何時間資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受公司法條文所限)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表決權至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表決權至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止。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每次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至少三分之一的受委代表之人士→而要求續會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不論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出席的股東。

如何修改股份權利(如有超過一類股份) 附錄3
156(2)
附錄13B
2(1)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初步資本及資本變動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酌情按向認為合適的人士，於其認為合適之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規限)，將該等股份及證券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不得按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如公司法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董事可處置股份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向促使認購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10)。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在於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為提供於一年期間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工業裝置，則本公司可按當時已繳足的股本就有關期間支付利息，並在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規限下，以資本利息的形式將因此支付的款項入賬列作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工業裝置的部分建築成本。就資本收取利息的權力
13.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款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款額之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或多類股份相比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權利，享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遞延權利或限制；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7. (A) 董事須安排備存登記冊，並須於登記冊內記入公司法所規定的詳情。股東登記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認為必需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當地股東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經董事同意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備存股東登記主冊或分冊。當地登記冊或登記分冊 附錄13B-3(2)
- (C)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就所有方面免費查閱在香港備存的本公司登記主冊或分冊並索取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法例第32622章)註冊成立及受其規限。於等同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條款的指定報章或其他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根據公司條例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條款的規定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查閱登記冊 附錄13B-3(20)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18. (A) 在登記冊名列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於股份發行及配發後，有股票
 股票權於配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於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名下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而在轉讓的情況下或應其要求下，配發或轉讓數目超過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一手的股份，則於就每張股票(或在股份發行及配發的情況下，則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不時釐定的金額(就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不超過董事不時認為在相關登記冊所處地區屬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或其整數倍獲發有關數目的股票，並就其餘股份(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9.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標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有或機印本公司鋼印，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份憑證，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發行，就此而言印章可以是印章副本。 股份須加蓋印章 附錄3
2(1)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22.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不時釐定的金額(就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不超過董事不時認為在相關登記冊所處地區屬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按董事會就刊發通知、證據及彌償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予以補發，而如股票遭損耗或塗污，在交回原有股票後，可予補發。如股票遭毀壞或遺失，獲得補發有關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由於本公司調查有關毀壞或遺失的證據及有關彌償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實付費用。

更換股票

股份轉讓

39.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有關期間內)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進行，並僅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結算所代名人)可親筆或以機打簽名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立。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登記冊(不論是股東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過戶表格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41. (C) 不論本條細則有何規定，本公司均須盡快及定期於登記主冊記錄於任何登記分冊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並須一直按照公司法就所有方面備存登記主冊及所有登記分冊。

43. 除非已達成以下條件，否則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件：
轉讓規定

(i) 已繳付董事不時釐定的金額(就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不超過董事不時認為在相關登記冊所處地區屬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

附錄3
1(1)

47. 在公告或電子通訊形式或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批准，任何年度內的三十(30)日期限可予延長。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轉讓登記可在董事不時就總體或任何類別股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暫停過戶登記，惟暫停過戶登記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天。

暫停過戶及登記
的時間

附錄13B
3(20)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股東大會

62.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但僅以上述情況為限)，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內指明該會議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允許並經本公司允許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可決定的其他地方並在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方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附錄13B
14(1)3(3)
4(2)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延會或押後會議)可按細則第71(A)條所訂明者在全球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以混合會議形式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64. 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要求寄存當日合共持有表決權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亦提出要求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議程添加決議。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於該項要求提交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3
14(5)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
- 大會通知 附錄13B
14(2)3(+)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通知須不包括該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並應指明(a)大會時間及日期地點、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下稱「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合適的情況下不時變更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及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設備或平台)，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倘為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發出，惟即使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如：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即該等大多數股東須合共持有所有出席會議的股東的總投票權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賦予該權利的股份。

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項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
69.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由大會主席(或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63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惟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於董事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續會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若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 如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則解散會議及續會的時間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71. 在受細則第71(C)條之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按大會決定在不同之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轉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指明載於細則第65條之詳情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書，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書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書。會議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當中指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發出的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所發出的通知，但毋須在該通知上指明在該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毋須發出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的事項的通知，而任何股東亦無權獲發任何有關通知。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除引致續會的原來會議已處理過的事以外的其他事項。
- 股東大會續會的
權利、續會的通
知及事項
- (A) (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便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且均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規限，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所述「股東」或「該等股東」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該等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該等股東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而該會議應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會議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該等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該等股東能夠參與舉行會議所涉及之事務；
- (c) 倘該等股東透過在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倘該等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會議地點之相關該等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過程中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章程細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知書及呈交委任代表書時間之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代表書之時間應為會議通知書所載者。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彼等按彼等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辨認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以此方式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以此方式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延會或押後會議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會議之會議或延會或押後會議之通知書規限。

(C) 倘股東大會之主席認為：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允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之通知書所載條款進行；或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不足；或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情況下，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按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會議或將會議延期(包括無限期延會)，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截至延會時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有效。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之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在本條細則項下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遭退出會議(無論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
- (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書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會會議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書)，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按會議通知書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獲得股東之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知書中規定，可以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之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書(惟未能發佈該通知書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押後)；
- (b) 當僅變更會議形式或更改通知書中指定之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之詳情；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損害細則第71條之情況下，除非在會議之原始通知書中已指定，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押後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本章程細則要求之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的代表代替)；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書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押後或變更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在受細則第71(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不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得使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G) 在不違反細則第71(A)至71(F)條之其他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加會議之人士同時且即時相互通信，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H) 在不影響細則第71(A)至71(G)條規定的情況下，及受法規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限，董事會可決議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方式同步出席會議，而沒有股東需要現場參與電子會議。各股東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其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須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如該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電子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可用的電子設備，以確保出席(並非在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72.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於現場會議的情況除外，大會主席可本着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出席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B) 於現場會議的情況下，倘准許以舉手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

附錄13B-2(3)

第13章
39(4)附錄.3
19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股東表決權

7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早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於現場會議之情況下，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條款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無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釐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股東表決權
- (2) 倘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按其持有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因此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本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本着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出席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77. 凡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以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表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有關身故及破產
股東的表決權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81. (A) 在本細則第81條(B)段的規限下，不可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表決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表決權的可接納性提出反對，除非反對投票已經提呈或呈交予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而該大會上並未被遭否決之所有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在合適時間提出的任何反對應轉交主席，由主席作出最後及不可推翻決定。
- (B)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但僅以上述情況為限)，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個別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個別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時除外，在這個情況下，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該股東或其代表(不論透過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視情況而定)所作之表決均不予計算在內。否則，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8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股東為法團，可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委任表格。凡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及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表決(無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釐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一般)。

表決權的可接納性

附錄3
14(3)
附錄3
14(4)

受委代表

附錄3B-
2(2)18附錄3
19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8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方式及(倘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以電子通訊發出，及(i)倘以書面方式而非電子通訊發出，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書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 受委代表的文書 附錄3
將為書面方式 18H(2)
85. (1)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之文書或委任代表之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無論本章程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代表有關之文件或資料寄往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之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寄往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寄往本公司，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在並無由本公司於其根據本條細則提供之指定電郵地址收取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文件或資料如此指定電郵地址的情況下，不被視為有效交付至或存入本公司。
- 必須寄存受委代
表的文書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公司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委託書所指明的人士於該文書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會議通告內或該受委代表文書內指明的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其中的一處(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在指定電郵地址收取，否則委託書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於簽立日期當日後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會議原於該日後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除外。遞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會議或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86.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書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早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押後會議同樣有效。儘管本細則規定之委任書或任何所需資料並無根據本細則之規定收取，但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書視為有效。在上述者之規限下，倘代表委任書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無以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每份委託書，不論是用於某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應採用董事不時批准的格式，惟向股東發出供其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可使股東依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指示，則按其酌情)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

受委代表表格

附錄3
H(+)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87.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及(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否則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委任受委代表文書的授權
88.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託書或據此簽署委託書的其他授權或涉及轉讓股份的委託書，只要本公司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書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或細則第85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並無於該委託書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兩(2)個小時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託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如撤回授權，受委代表表決權何時仍有效
89. (B) 本身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該等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惟倘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得授權的每位人士均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就有關授權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舉手投票)有權獨立發言及舉手投票。

附錄13B
196附錄三
14(3)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董事會

93.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董事會的組成

101. (B)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細則第101(B)條僅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有效。除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或追可外，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本條細則並不禁止就以下事項授出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附錄13B-
5(2)

~~(i) 就或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的負債；~~

~~(ii) 董事購買住宅(或償還購宅貸款)，惟有關貸款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所承擔的負債或抵押價值不得超過該住宅公允市值的百分之八十(80)，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綜合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5)，且該等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並以住宅的法定抵押作為擔保；或~~

~~(iii) 就或有關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所獲款項或負債，而貸款金額或本公司就該等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的負債不超過應佔該公司的權益比例。~~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104. (H)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與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倘董事投票, 亦不得計算(也不應被計入就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應當於其他董事就有關事宜進行審議和作出決定前, 避席董事將審議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事宜的相關董事會議時段, 除非該董事經其餘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決議須出席該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會議時段(惟該董事不得投票且不會計入與該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決議案投票的法定人數)。本(H)段的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利益所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共同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負債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或彌償保證, 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任何發售要約或邀請認購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 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獲得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優惠;

附錄3
4(1)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iv)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要約及／或就該要約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諾、擔保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及／或其／彼等就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為要約人或其中一名要約人或於其中一名要約人中擁有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的利益而作出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退休金計劃，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可從中受惠，並已取得就稅務而言相關稅務當局批准或符合其規定並受其規限，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並無獲賦予的任何特權；
-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認購權或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權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建議，根據該建議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可受益；及
- (viii) ~~涉及根據本細則就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投購及／或設置任何保單而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第13.44章

(H)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須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 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或由上述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 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方案;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 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相應特權或利益;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i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委任及輪流退任

10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所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的第一屆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後須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考慮在內。
- 董事委任董事 附錄3
4(2)
110.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與的書面通知(經股東簽署)，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經該名人士簽署)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個整日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該等通知的遞交期限應不早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以及至少為七(7)個整日。本公司須於其公告或補充通函載入該擬參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並須於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7)天時間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所披露的相關信息。倘通知在為該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提交，則提交該通知的期限應從為該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的第二天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個結束。
- 將予發出建議董事的通告 第13.70章
附錄3
4(4)
4(5)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111. 儘管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因而當選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只會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考慮在內。
- 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利 附錄3
4(3)
附錄13B
5(+)

借款權力

113. 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和方式,尤其是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包括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一筆或多筆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 可借入款項的條件
116.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應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影響本公司財產者)的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法關於可能指定或規定的按揭及押記登記的規定。
- 將予存置的抵押登記冊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29. (1) 董事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彼等其中一名或多名為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各人的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勤,則副主席應在董事會議擔任主席,惟倘並未選舉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0條、120條、121條及122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的董事選舉或任何任命。
- 主席及副主席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2)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3)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多於一位主席。
- (4)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董事議事程序

130. 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延期舉行會議及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本身(倘若為董事)及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分開計入法定人數，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即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儘管與普通法條例相背，但只要有一名董事出席，即構成董事會議。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131. ~~董事及秘書(應董事之要求)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議，~~ ^{召開董事會議}
~~有關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召開，惟有關會議不得在未獲董事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以外的地區舉行。董事會議通知乃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以董事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則該通知將被視為已正式送達給該董事。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將董事會會議通知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郵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提供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於其不在期間，將董事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寄發至其最後公開的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惟有關通知無須早於並非不在有關地區的董事發出，及倘不提出任何有關要求，則無須向當時不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知。~~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139. (A)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而經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所簽署之書面證明即為其不可推翻之確證。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經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獲通過。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同樣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董事的書面決議案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B) 若一名董事於由董事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知曉的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繫，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缺席，其替任董事(如有)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而該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毋須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簽署；在此情形下，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有權就此投票之替任董事或能夠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成員簽署，且有關決議案視作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惟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已按董事最後知曉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號碼(若無以上資料則為總辦事處地址)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議通知的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C) 董事(可能書面簽署相關決議案的人士之一)或秘書就本條(B)細則(A)或(B)段所述任何事項簽署的證書並非該人士依賴之證書，在未明確通知的情況下，應包括相關證書所載事件。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0. (C) 董事應就保存登記冊以及製作及提供有關登記冊的副本或摘錄內容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

秘書

14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秘書職責}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的職責為法規及本條細則所規定者，連同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儲備資本化

150. (B)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法為透過應用該等款項繳足配發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i)於行使或歸屬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有關該等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接納或批准人士的其他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即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共同受控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本公司因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有關該等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接納或批准人士的其他安排運作，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BC)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及視為單一類別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人士訂立任何合約，或規定資本化及有關事宜的其他文件，而根據該項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為有效，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在不局限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能規定接納該等人士分別獲分配及配發的股份、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有關金額資本化的索償。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ED) 細則第157條(E)段的規定應適用於本公司利用該條款的權利，因為該權利適用於授出選舉權，並據此作出必要修改，而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及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股息及儲備

153. (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惟並不影響本條細則(A)段)，倘本公司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作為自過往日期(無論該等日期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後)起其損益並自該等日期起可按董事酌情將全部或部分計為收益金額並就所有用途視為本公司的損益，故可用作股息。在上述所規限下，倘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購買，有關股息或利息可按董事酌情視為收益，則其將無義務動用相同或任何部分或採用相同方式削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之賬面成本。

記錄日期

166. (A) 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類別股份宣佈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支付或可派付予於某一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某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為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股息或其他分派應隨即按照該等股份持有的人士各自如此登記的持股支付或派付予彼等，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條文在加以適當變通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要約或批授。儘管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可釐定任何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收取通知並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記錄日期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B)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書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賬目

172. (C) 在嚴格遵守法規及有關地區的聯交所規則上市規則，且取得規定所需同意書(如有)而該等同意書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情況下，就任何人士而言，以法規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該人士送達文件，細則第172(B)條的規定須視為已達成，而該等副本亦可以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否則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的任何該等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本公司可僅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及股東有權索取年度財務報表的額外印刷本

核數師

173. (A) 本公司股東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議定，惟若未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委任核數師

附錄三17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B)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臨時職位空缺(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但在任何職位空缺持續期間，存續或持續任職的核數師(如有)可以擔任。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本公司或經本公司股東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上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的任何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釐定。於細則第173(C)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73(A)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章程第173(B)條釐定。

附錄3.17

(BC)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且應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在剩餘任期內擔任核數師。

通知

177. (A) (1) 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書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送達通知

附錄3

7(1)

7(2)

7(3)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與彼聯絡的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77(A)(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72條、176條和177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在細則第177(B)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必須為書面形式，本公司可由專人送達該等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以郵遞方式寄往登記冊所示該等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送交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知)於報章刊登廣告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當眼處展示有關通知。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發給於股東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股份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視作已充分知會所有聯名持有人。
- (B) 在妥善遵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及在取得一切必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完全效力及作用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傳送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發出(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用作參考及/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或通知)，有關通知或文件寄交：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179. (A)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任何通知或文件若以郵寄方式寄發，應被視作緊隨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投遞入有關地區的郵政局當日之後一日送達。就送達證明而言，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倘地址位處有關地區以外兼具空郵服務，則已預付空郵郵資)、列明地址及已投入該所郵政局已足夠作為送達證明，而經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以書面形式簽署證明，指該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乃列明該地址及已投遞入該所郵政局，應為送達的最終證據。
- 以郵寄形式的通知被視為已送達的時間
- (B)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以報章廣告形式送達的通知應於該通知首次刊登當天被視為已送達。
- 以廣告形式的通知被視為已送達的時間
- (C)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以電子傳輸形式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於通知發送當天被視為已發送。
- 以電子傳輸形式的通知被視為送達的時間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D)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載於本公司網站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於通知或文件載於本公司網站當日被視作由本公司發送給股東，除非該文件為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報表概要，則該文件於刊登通知被視作送達股東當日翌日方被視作已送達。 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被視為送達的時間
- (E) 若將通知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陳列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藉以送達通知，則送達時間應於通知首次陳列於上述地點24小時後被視作送達。 以陳列方式發送的通知被視為送達的時間
- (F)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若任何根據細則第78(B)條送達的通知或文件，於有關通知首次陳列24小時後被視作正式送達。 致並無地址或地址不正確的股東的通知被視為送達的時間
- (G)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清盤

187.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或認許清盤)，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該等資產為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未能聯絡的股東

190. (A) (ii) 本公司已發出通知書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

附錄3
13(2)(b)

附錄3
13(2)(b)

財政年度

194.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12月31日。

財政年度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茲通告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通州區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路10號樞密院H8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金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李鈞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趙慧利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崔曉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馬占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余國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薪酬；
9.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股份進行任何後續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i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及

(iv) 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不時尚未行使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倘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後續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可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所載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特別決議案

1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及批准並採納以會上所提呈形式修訂及重訂之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整合所有通函所述建議修訂)，以取代且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就實施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